A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答复）

苏府办议案复〔2021〕1号　　签发人：江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001号提案的答复

民革苏州市委：

你们在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收到提案后，市政府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作出专门批示，要求职能部门研究落实；分管领导专题研究，明确工作思路和推进措施；各承办单位密切配合，深入调研，积极做好提案办理工作。6月2日，市政府分管领导参加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001号提案重点督办活动，对提案进行了现场督办。6月30日，省委

常委、市委书记许昆林主持召开市政协001号提案督办会，听取市政府、市政协关于00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后强调，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，是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，要以提案办理为契机，对照改革目标任务，在补短板强弱项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，积极回应委员关切和群众期盼。该提案经多次研究会办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起步较早,自2012年开始,在全省率先启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,围绕“一枚公章管审批、一支队伍管执法、一个平台管指挥、一张网格管治理”的目标,以点带面、梯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着力构建简约便民、阳光高效的现代基层综合执法体系。

（一）镇域先行，分批推进。2012年开始，在张家港凤凰、常熟梅李、太仓沙溪、昆山张浦、吴江盛泽5个经济发达镇推行第一批镇域改革试点，2017年，在张家港塘桥、常熟海虞、太仓浏河、昆山周市、吴江平望、吴中甪直、相城渭塘7个经济发达镇推行第二批改革试点，以城管行政执法为基础，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统一行使城管、环境、卫生、劳动等领域行政处罚权和监督检查权。

（二）板块试点，复制推开。2014年底，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常熟全域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改革,到2019年底,吴江区、吴中区、昆山市、张家港市、相城区5个板块也先后完成全域镇

（街道）综合执法改革，统一成立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。2020年，太仓市、姑苏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4个板块所有镇（街道）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建，今年6月，省政府已批准太仓市、姑苏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开展镇（街道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，实现了苏州大市全覆盖。

（三）条块结合，同步实施。将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改革与镇域综合执法改革同部署、同推进，稳步实施各市（区）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改革。2015年，在昆山市开展国家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，将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商务等领域综合执法纳入改革范畴，全面归并整合职能相近、对象相同、方式相似的执法队伍，之后，其他板块相继完成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改革。2019年，各板块原城市管理局全部挂牌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统筹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的组织协调、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。通过以上改革，基本做到了“一个部门一支队伍、一个领域一支队伍”，初步形成了上下联动、条块协同、齐抓共管的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。目前，全市共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三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163支、16442人；2020年，共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33.8万件，罚款金额1.8亿元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我们以整合执法主体、下移执法重心、优化资源配置、完善监管方式为重点，全力破解多头执法、多层执法、重复执法等突

出问题，不断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效能。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做法:

（一）全力推动执法力量下沉。将执法力量下沉作为综合执法改革的关键,配足配强基层行政执法力量。重点下沉三类力量:一是随权下放编制人员。2015 年以来，按照“编随事走、人随编走”的原则，向基层划转编制 399 名，下沉编外人员 389 人，全市在编人员达到 2762 名；今年，将向太仓市、姑苏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再划转下放一批编制和人员。二是延伸划转派驻人员。在全省率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市（区）部门派驻机构属地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按照“能放则放、应转尽转”的原则，稳妥有序推进派驻机构属地管理，将各类资源要素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和下沉。截至去年底，全市交通、水务、农业农村等领域基层站所和编制人员全部划转至镇（街道）管理。三是县管镇用参公人员。根据“费随事走”和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划转相关资产、拨付相关经费，将各地 1317 名参公人员下沉到各镇（街道），工作上受镇（街道）管理，工资由原部门保障，确保基层的事情有人办、有钱办。

（二）稳妥推进综合执法赋权。结合我市区情特点，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下放。重点抓好三个方面:一是厘清边界，精准赋权。专门下发《关于做好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中赋权工作的通知》，全面厘清综合行政执法机构、主管部门和镇（街道）三者之间的职责关系，划清源头监管、后续监管、末

端执法的界限，指导各地科学合理、精准有效地下放行政处罚类事项，做到宜放则放、能放尽放。二是清单管理，动态赋权。制定行政处罚类事项清单、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、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事项清单“三张清单”，出台动态赋权管理办法，按照职责法定、权责一致、界限清晰、规范透明、运行高效的原则，明确动态调整程序和适用条件，确保权责一致、运行高效。三是因地制宜，差异赋权。结合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，通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镇（街道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和“三整合”改革，赋予镇（街道）不同执法权限，确保基层“接得住、接得好”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。始终将执法规范化置于突出位置，持续完善制度机制、创新监管方式、强化监督管理，不断提升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。重点建强三项制度：一是健全执法监督制度。建立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健全行政执法监督、过错责任追究、投诉举报办理等考评机制，大力推行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指导机制，规范基层执法行为。二是创新执法管理制度。建立跨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制度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手段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基础，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，提高综合执法效能。创新“区块链+公证”应用，推动行政执法全程实时记录、可回溯式管理。大力推行涉企“免罚轻罚”清单制度，加强涉企包容审慎监管，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。三是严格队伍管理制度。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资格管理等制度，建立定期执法专题轮训和每日线上学习制度。今年以来，全市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专题培训 56 场，参训人员 2000 人次。

虽然我们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面做了许多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新发展阶段要求和民革苏州市委的意见建议，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有：部分镇（街道）执法力量“人随事走”不到位；个别部门与镇（街道）权责分工不清、执法管理缺位；基层整体执法水平不高，“全科”式综合执法能力薄弱等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市政府将以办理市政协 001 号提案为抓手，进一步聚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全力以赴抓规范、强监督、提能力，大力构建权责更加明晰、机制更加健全、运转更加高效、执法更加有力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。重点抓好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强化基层规范执法。细化完善综合执法履职清单和责任清单，进一步厘清镇（街道）与主管部门的履职责任、执法权限和行使范围，建立科学有效、衔接有序的配套机制，确保基层执行有据、协同有力。出台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意见和指导文书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过错追究、投诉举报等考评制度，督促各市（区）执法管理部门和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队伍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切实提升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权力运行监督。加强综合执法管理部门与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协作，进一步统筹监督力量、拓展监督方式。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实施专人专责监督，常态化落实线上排查和线下督查；对群众反映的政策落实、社会治理、案件办理等方面执法突出问题，针对性开展暗访检查和交叉督查；对权力行使不当、存在执法过错或履职尽责缺位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依纪依法追究问责，切实把基层监督网络织得更密、筑得更牢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。根据“编随事走、人随编走”等原则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力量下沉，进一步充实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。建立健全下沉执法干部和执法人员任用交流的统筹调配机制，进一步盘活队伍资源、建强人才梯队。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，更多培养“一岗多能”的复合型执法人员，确保权力下放后接得住、用得好。建立职级晋升、绩效分配、分类考核等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拓展职业发展空间、提升职业待遇保障，最大限度激发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干事创业热情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8 日

抄　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，市委编办，市司法局、人社局、城管局

联系人：周正道

电　话：68612111